

第 29 号

總稿廳鑛農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來

字第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直隸各城同

別類

件 附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飭康洪章等反動有據通令加以注意不得任用由

八



秘書

科長

股長

科員

楊又震



中華民國

年

去

檔案

總字第 月 九

73

號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辨

八月廿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四

月

月

全

銜訓令

字第

73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奉

湖北省政府府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九號訓令內開云云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俾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為原呈一件奉此除另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此令

計抄為原呈存

廳長方。



中華民國

八年三月

校對
監印

日

46

廳鑪農令

訓府政省北湖

第一

科

文書版

尋常

楊

考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時行



奉行政院令飭康洪亨等反動有損通令加以注意不得任用由

附

原主

牛

令字第

號

十八年八月廿二時到

收文環字第377

湖北省政府

訓

令府字第

2862
號

令農鑛廳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

孟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孟為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孟開三潘市總支部孟和椿等

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詆毀

總理破壞本黨請懲辦撤差等情除孟已經府因別案撤
差外餘均決議照辦等因經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
民政府辦理特錄案本並秘檢原呈及証批希查照辦理一案
奉批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辦理等由准此查案內孟壽椿一員業經另案免職朱伯
然一員據稱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兼別項要職業經本
院另令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查明立予撤差外其餘康洪
章李伯賢唐崇憲康紀鴻等既均反動有據自應
通令各機關加以注意不得任用以示懲儆除分令外
合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併

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本
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十八年八月

兼代主席方本仁

廿二日

監印方宏劍

抄呈

敬呈者去年十一月卅日接奉 鈞部艷電開「抄報孟壽椿在美組織新
中國黨常作妨害本黨之言行望即查明電復另函臚列証據具報等因
奉此當經十二月五日電復鈞部文曰「艷電悉查孟壽椿確與朱伯然康紀鴻康
洪章李伯賢唐崇首心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與民衆主義派合作其反動
証據隨附三藩市總支部微印」自微電去後即事搜尋孟壽椿朱伯然康
紀鴻等曾作妨害本黨之言行証據殊難覓繁夥亦僅摘其尤者影出隨函附
上查署「紀鴻」「立夫」者即康紀鴻「重伯」「芳父」者即朱伯然統請詳細察閱
自不待煩言該子孟壽椿朱伯然康紀鴻諸逆組織新中國黨以妨害本黨之証
據既已確鑿而朱逆伯然康逆紀鴻等當時主持「大國晨報」辱罵總理醜
詆本黨尤為我海外同志所切齒痛心故職部於去年十月第二次代表大
會曾經決議呈請中央飭令「廣東政府將朱逆伯然撤革」厥後一審本堂
朱逆伯然惡跡昭彰罪無可逭乃現猶充任廣東省交涉署翻譯科

長并兼列項要差（查孟壽椿現在任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
務懇 鈞部轉呈 中央飭令廣東省政府迅將朱逆伯然撤革
嚴办以伸法紀而慰同志此外職部於第二次代表大會中又曾議決
凡以文字詆毀 總理或本党及當日有反革命言行者不得在國民政
府以下各機關服務案一併理合呈報 鈞部并請轉呈 中央察核施行務
使一切反革命分子不得活現於去月天白日旗幟之下實為党便謹呈
中央組織部部長先生 附大同晨報報章一東

計開

影本

亞伯之論說一份
紀鴻之論說一份

立夫之論說一份

留美學界發起新中國党新聞一份

原版

蘇父之社論一份
立夫之論說一份

新聞及告白共五份

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梁樹南
黃聖文
陳澤三

八二二